

合同编号：

三门峡市陕州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全过程质量管理及验收服务

合 同 协 议 书

甲方（全称）：三门峡市陕州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全称）：精源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 同 协 议 书

甲方（全称）：三门峡市陕州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全称）：精源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因三门峡市陕州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全过程质量管理及验收服务需求，经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成交人，为该项目提供全过程质量管理及验收服务。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全过程质量管理及验收服务达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全过程质量管理及验收服务

2、项目规模：三门峡市陕州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划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3.0 万亩，其中西李村乡实施 2.07 万亩、观音堂镇实施 0.93 万亩。项目位于陕州区西李村乡和观音堂镇 2 个乡镇，涉及 13 个行政村，其中西李村乡涉及白埠村、陕沟村、李村、柳沟村、王彦村、龙脖村、南岩村、王营村、张沟村 9 个行政村，观音堂镇涉及石堆村、下潮村、阳洼村、陈营村 4 个行政村。

3、项目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境内。

二、项目服务内容、要求和方式

1、服务内容：对项目从设计阶段、项目实施阶段到验收阶段开展全过程质量管理工作，规范参建单位质量管理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设计阶段对施工图设计的编制依据、建设方案、设计标准等内

容的合规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审查；

(2) 项目实施阶段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的质量行为、工程质量等开展质量监督工作，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进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的原材料和中间材料开展抽样工作；

(3) 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团队对项目进行单项工程验收以及初步验收服务，出具验收报告。

2、服务标准：各项工作及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或行业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满足相关专业机构或政府主管部门审查审批要求，满足采购人的建设目标。

3、服务方式：采用巡查、抽查、“四不两直”“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等方式进行高标准农田建设全过程质量监督，向采购人提供工作报告。

4、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项目服务，并将服务成果提交甲方。

三、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夏雪峰，身份证号码：411223197602217018，

注册监理证号：41002668，高级工程师证号：B202009060100177。

四、协议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初步验收完成止。

五、服务酬金及支付方式

1、服务酬金：大写：玖拾叁万陆仟陆佰元整；小写：936600.00元。

2、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首次支付服务酬金的 30%；

2) 单项工程验收完成后 7 日内，支付服务酬金的 30%；

3) 初步验收完成前，与工程同步支付服务酬金，支付至服务酬金的 90%；

4) 初步验收完成并提交初步验收报告后 7 日内，支付服务酬金的 10%。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约定要求乙方完成服务任务，并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2、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期间，应遵守甲方管理制度和要求。

3、乙方不得损坏甲方财物、设施、提供的设备等财产。

4、乙方提供服务期间以及来往路途产生的一切人身损害、财产损失、责任等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5、乙方提供服务地点，服务期间的一切费用自理。

6、乙方对初步验收不合格的项目暂不出具合格的初步验收报告，待问题整改完成后，根据相关文件及三门峡市陕州区农业农村局要求再次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出具初步验收报告，由此产生的服务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七、保密要求

1、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期间不得泄漏和使用知悉的任何第三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信息，因使用和泄漏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内容导致甲方、甲方产品或甲方客户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所有责任和赔偿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承担责任后也可以全部向乙方追偿。

2、乙方对在提供技术服务期间了解和接触的甲方或第三方的技术方案、产品设计、技术文档等技术方面的秘密和信息以及甲方知识产权

相关的秘密内容应完全永久保密，不得自行使用和向第三方透漏。因乙方泄漏甲方上述秘密和信息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服务费用。

八、违约责任

- 1、甲方未按时支付服务费用的，应按照未付部分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支付违约金。
- 2、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按质完成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不支付服务费用。
- 3、因乙方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设施毁损、损失的，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九、技术成果归属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和提供的信息、技术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均属于甲方。甲方对新的技术成果享有所有权（或者持有权），可依法享有就该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如获得奖章、荣誉证书的权利）、经济权利（如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的转让权、使用权等）和其他利益，无需给予乙方补偿。

十、合同终止或解除

- 1、甲方因业务变化，无需乙方继续提供服务的，需要提前一周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 2、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何约定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协议。
- 3、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双方在本协议第六条、第七条项下的权利义务继续有效。

4

十一、合同订立

- 1、订立时间：2025年____月____日
- 2、订立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农业农村局
-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胡波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梅谢印艳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三门峡市陕州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全过程质量管理及验收服务清单**

阶段	序号	服务内容	备注
设计阶段		设计阶段组织审查施工图设计，提出审查意见。	
项目实施阶段	1	编制三门峡市陕州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阶段质量管理方案；	
	2	项目实施阶段组织开展质量管理巡查；	
	3	对工程资料的收集、整理、组卷、归档等进行核查；	
	4	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原材料和中间材料开展抽样检测工作；	
	5	协助三门峡市陕州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各类工程设施的试用，对试用中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单位进行修复或重建。	
验收阶段	1	编制三门峡市陕州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单项工程验收方案；	
	2	编制三门峡市陕州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初步验收方案；	
	3	验收阶段组织开展单项工程验收，签署单项工程验收意见；	
	4	成立初步验收专家组，开展初步验收工作，对照项目建设内容，逐地块逐设施全面核实建设数量、工程质量、项目管理等情况，出具初步验收意见，编制初步验收报告；	
	5	初步验收通过后，协助三门峡市陕州区农业农村局向项目审批单位申请竣工验收。	
其他服务		对相关参建单位进行质量管理培训。	